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　公告 借印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高照字第1156466334號
附件：115年「新北市長期照顧評估服務需要等級計畫」、契約書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揭露表各1份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委託專業團體辦理115年「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失能需要等級評估計畫」服務事項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5年3月4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處。

二、計畫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

三、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

(一)執行單位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:

1、依法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機構

2、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、團體、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，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、身心障礙、長期照顧業務。

(二)應備文件:

1、設立核准開業執照影本或組織章程、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
2、115年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失能需要等級評估計畫申請表。

3、115年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失能需要等級評估計畫計

畫書。

4、提供服務人員相關資歷證明文件。

5、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揭露表。

(三)單位應依本計畫所提需求配置相關專業人員辦理受託業務，其專業人員資格應符合以下之一者，始得執行業務:

1、大學以上畢業生，包括:社會工作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醫師、營養師、藥師、公共衛生師、心理師、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。

2、專科畢業具上述師級專業證照，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。

3、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，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
4、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碩士畢業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
5、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，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
四、書面審查項目分別為(一)申請單位相關計畫實際經驗、組織量能、服務人力配置為20%；(二)服務需求及供給20%；(三)計畫目標及預期績效指標10%；(四)執行服務工作督導流程20%；(五)執行服務工作品質提升計畫20%；(六)異常事件處理流程及規劃10% ，其總分100分，須達80(含)以上通過。

處長 林惠萍